

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宝光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之缅茄路
（瀛洲大桥至河西路段）施工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宝光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之缅茄路（瀛洲大桥至河西路段）施工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宝光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之缅茄路（瀛洲大桥至河西路段）施工

建设地点：高州市宝光片区

建设规模：高州宝光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之缅茄路（瀛洲大桥至河西路段）工程，桩号为K1+044.888-K1+335.792，按城市主干道设计，红线宽46m，设计时速4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通讯工程等项目。建安费金额共为10444469.34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债券专项资金。

二、委托内容：委托人委托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评审会务费（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协助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21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A座

1921号

邮政编码: 510635

联系电话: 15766058888

传 真:

开户名称: 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帐 号: 44050158340400001225